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教師聯合甄選介聘輔導作業手冊 (節錄版)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中平國中、八里國中、五股國中、泰山國中、
崇林國中、林口國中、義學國中、新莊國中、
頭前國中、新泰國中、丹鳳高中、佳林國中、
福營國中、新北特教學校、淡水商工





目錄

一、組織與流程

- ◎國中教師聯合甄選介聘輔導工作小組工作分配表-----P. 2
- ◎國中教師聯合甄選介聘輔導工作小組通訊錄-----P. 3
- ◎國中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工作日程表-----P. 6

二、附錄

-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P. 12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P. 16
- ◎新北市 113-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中一覽表-----P. 18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工作小組工作分配表

項次	組 別	工 作 內 容	負 責 學 校
1	總負責學校	行政、總務、會計	中平國中
2	諮詢服務暨超額介聘組	法令諮詢、超額分發、收委託書	八里國中
3	市內教師介聘組	收委託書、電腦登錄、審查作業	五股國中
4	市外教師介聘組	電腦登錄、審查作業	泰山國中
5	教師甄選複試報名組	複試報名作業	崇林國中
6	教師甄選命題 暨成績計算組	筆試試題命題工作、 聯合甄選閱卷、成績計算及複查 (含筆試、複試)	林口國中
7	教師甄選入闈組	筆試試題入闈工作	義學國中
8	教師甄選試務組 (初試)	初試試務工作	新莊國中(主) 頭前國中(協) 中平國中(協)
9	教師甄選試務組 (複試)	複試試務工作	新泰國中(主) 丹鳳高中(協)
10	教師甄選分發 暨公費生分組	聯合甄選分發、公費生分發	佳林國中
11	職前講習組	新進正式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職 前講習	福營國中
12	考評服務組	特殊考場申請之審查	新北特教學校
13	闈場服務組	辦理闈場各項工作事宜	淡水商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工作小組通訊錄

項次	組別	承辦學校	職稱	姓名	電話	E-mail
A	市政府教育局		科長	劉雅琪	29603456#2658	AI9697@ntpc.gov.tw
			股長	張瓊文	29603456#2666	AK8166@ntpc.gov.tw
			科員	陳柏均	29603456#2668	BA7313@ntpc.gov.tw
1	總負責學校	中平國中	校長	呂秋萍	29908092#800	a0958329038@gmail.com
			教務主任	林玲伊	29908092#810	lin54001@gmail.com
			人事主任	陳建銘	29908082#802	aj5489@ntpc.gov.tw
			會計主任	簡琬婷	29908092#803	ad3684@ntpc.gov.tw
2	諮詢服務組 超額介聘組	八里國中	校長	詹志偉	26102016#101	coolwei2@gmail.com
			教務主任	曾英惠	26102016#200	yhtseng@pljhs.ntpc.edu.tw
			人事主任	程啟銘	26102016#210	ac1815@ntpc.gov.tw
			會計主任	江雅仙	22876716#862 26102016#703	AL9634@ntpc.gov.tw
3	市內教師 介聘組	五股國中	校長	陳煌耀	29915224#100	chw09301012@gmail.com
			教務主任	林曉俐	22915224#129	lylilin0325@gmail.com
			人事主任	沈姿金	22915224#135	jinshenwg@apps.ntpc.edu.tw
			會計主任	王玉珍	22915224#167	Ak2215@ntpc.gov.tw
4	市外教師 介聘組	泰山國中	校長	鄭杏玲	22962519#101	singlingch@gmail.com
			教務主任	林怡秀	22962519#121	galaxybeca@yahoo.com.tw
			人事主任	徐翰德	22962519#113	aq3164@ntpc.gov.tw
			會計主任	黃世賢	22962519#112	am4697@ntpc.gov.tw
5	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組	崇林國中	校長	徐巧玲	26095829#100	smallsmall0817@gmail.com
			教務主任	呂美怡	26095829#110	fiftyoo@gmail.com
			人事主任	李介福	26095829#160	ab7163@ntpc.gov.tw
			會計主任	陳嘉儀	26095829#161	AP0737@ntpc.gov.tw

項次	組別	承辦學校	職稱	姓名	電話	E-mail
6	教師甄選 命題暨成績 計算組	林口中	校長	劉銘恩	26011014#100	oddobow9@gmail.com
			教務主任	黃桂玲	26011014#200	kueiling1210@gmail.com
			人事主任	呂旭卿	26011014#800	ad3189@ntpc.gov.tw
			會計主任	吳亭頤	26011014#900	AG7216@ntpc.gov.tw
7	教師甄選 入闈組	義學中	校長	施青珍	22961168#600	chen01@ysjh.ntpc.edu.tw
			教務主任	黃倩蘋	22961168#100	yhjh905@yahoo.com.tw
			人事主任	楊季妍	22961168#611	aq3012@ntpc.gov.tw
			會計主任	黃竹韻	22961168#615	AK9250@ntpc.gov.tw
8	教師甄選 試務組 (初試)(主)	新莊中	校長	何文慶	22766326#201	whosay1770@ntpc.edu.tw
			教務主任	張美蓮	22766326#230	yopinglin@apps.ntpc.edu.tw
			人事主任	鄧素雅	22766326#250	af3720@ntpc.gov.tw
			會計主任	林慧玉	22766326#254	ad1565@ntpc.gov.tw
9	教師甄選 試務組 (初試)(協)	頭前中	校長	許淑貞	85222862#600	edu110@ntpc.edu.tw
			教務主任	何建中	85222862#100	tqjh100@tqjh.ntpc.edu.tw
			人事主任	李天卉	85222862#601	tiffany2059@gmail.com
			會計主任	黃惠滇	85222862#602	flora6718@gmail.com
10	教師甄選 試務組 (初試)(協)	中平中	校長	呂秋萍	29908092#800	a0958329038@gmail.com
			教務主任	林玲伊	29908092#810	lin54001@gmail.com
			人事主任	陳建銘	29908082#802	aj5489@ntpc.gov.tw
			會計主任	簡琬婷	29908092#803	ad3684@ntpc.gov.tw
11	教師甄選 試務組 (複試)(主)	新泰中	校長	黃美娟	29960745#100	jen.gfhs@gmail.com
			教務主任	王尹辰	29960745#200	dollt56@yahoo.com.tw
			人事主任	謝秀真	29960745#545	w228b228@gmail.com

項次	組別	承辦學校	職稱	姓名	電話	E-mail
			會計主任	謝雪貞	29960745#540	sheron13@apps.ntpc.edu.tw
12	教師甄選 試務組 (複試)(協)	丹鳳 高中	校長	姜禮德	29089627	lid8899@gmail.com
			教務主任	李明鴻	29089627#102	dfsh102@gmail.com
			人事主任	徐鳳琴	29089627#133	ai8852@ntpc.gov.tw
			會計主任	蘇亮睿	29089627#135	aj1179@ntpc.gov.tw
13	甄選分發暨 公費生分發 組	佳林 國中	校長	簡財源	26028555#100	teacher.tyc@gmail.com
			教務主任	黃義勝	26028555#200	obin@jljh.ntpc.edu.tw
			人事主任	邱文彬	26028555#700	aq0419@ntpc.gov.tw
			會計主任	吳宜燕	26028555#800	at1527@ntpc.gov.tw
14	考評服務組	新北 特教 學校	校長	洪雅玲	26006768#1001	yaling6@apps.ntpc.edu.tw
			輔導主任	趙慧如	26006768#5000	cutearu2000@apps.ntpc.edu.tw
			人事主任	連虹媚	26006768#7100	maymay101745@gmail.com
			會計主任	黃淑燕	26006768#7000	tracy800806@gmail.com
15	試題入闈組	淡水 商工	校長	于賢華	26203930#201	ntpcedu2740@gmail.com
			總務主任	顏祺晃	26203930#205	ychuan@ntpc.edu.tw
			人事主任	郭淑蓮	26203930#208	376419610x@ntpc.edu.tw
			會計主任	梁素鳳	26203930#207	ag430@ntpc.gov.tw
16	職前講習組	福營 國中	校長	楊尚青	22048741#300	ysecsunyscsun@gmail.com
			教務主任	蔡佳真	22048741#200	yayama123@apps.ntpc.edu.tw
			人事主任	楊秀瑞	22048741#280	ae7285@ntpc.gov.tw
			會計主任	王舒鈺	22048741#270	ag9978@ntpc.gov.tw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工作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工作小組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各校應配合之工作	備 註	
12 1	23 17	一 五	第 1 次教師超(缺)額調查，提供超額教師介聘之依據	教育局	各校上網填報並將調查表電子檔及核章掃描檔上傳，正本留校備查		
12 1	30 17	一 五	各校上網填報「市內/外介聘、聯合甄選、第 1 次代理教師筆試」委託情形	教育局 五股國中 泰山國中	1. 請各校召開教評會並於 <u>1/17 (星期五)</u> 前將委託書於核章後以掃描檔方式上傳至填報區，正本留存各校保管(毋須寄送) 2. <u>1/23 (星期四)</u> 公告各校參加及委託情形	公告於教育局首頁/電子公告/教師介聘	
1	8	三	市外介聘籌備會議	教育局人事室		修訂介聘作業要點 開會地點：宜蘭縣黎明國小	
1	21	二	寒假開始				
1	23	四	公告各校「市內/外介聘、聯合甄選、第 1 次代理教師筆試」委託情形	教育局	欲更動委託情形學校請於 2 月 27 日(星期四)前報局修正	公告於教育局首頁/電子公告/教師介聘	
1 2	27 2	一 日	年假 7 天				
2	11	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註冊日				
2	13	四	公告各校提供超額教師調動之缺額	教育局		公告於教育局首頁/電子公告/教師介聘	
2	14	五	發布市外介聘作業要點	教育局人事室		主辦縣市(宜蘭縣)函送各縣市政府轉知學校；網站公佈，網址： http://tas.kh.edu.tw	
2	24	一	各超額學校於下午 4:00 前，將超額教師依據科目分別造冊送交八里國中	八里國中	1、請各校先行輔導超額教師填寫調動志願 3 至 5 校。 2、各校將名冊先 e-mail 至八里國中，正本後送至八里國中。	1. 八里國中電話： (02)2610-2016 #200、 Fax：(02)2610-1911、 e-mail： yhtseng@pljhs.ntpc.edu.tw。 2. 於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回報教育局超額教師志願比序結	

月	日	星期	工作小組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各校應配合之工作	備 註
						果。
2	28	五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1 天			
3	3	一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小組會議	教育局人事室		1. 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2. 出席：介聘小組委員
3	4 7	二 五	第 2 次教師缺額調查提供市內、外介聘依據	教育局人事室	請各校於校務行政系統填報缺額調查	
3	5	三	公告超額教師介聘結果	教育局八里國中		當日下午 8:00 前公告於教育局首頁/電子公告/教師介聘，及八里國中校網首頁
3	7	五	超額教師至分發學校報到	八里國中	各校超額教師至分發學校完成超額調動及確認手續	於 3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回報教育局超額教師報到情形
3	12 14	三 五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數量需求調查	教育局人事室	請各校於 WebHR 填報	
3	14	五	公告各國中市內介聘缺額	教育局人事室		公告於教育局首頁/教育公告/電子公告區
3	18 24	二 一	教師提出市內介聘申請(欲申請之教師須自行上網填報)	各校教師 各校人事室	各校人事室收件，並進行校內初審	於校務行政系統/市內介聘模組提出線上申請後，將紙本申請表暨相關文件送各該人事室審查。
3	19	三	市內介聘審查人員協調會議	五股國中人事室	請新莊分區人事主任參加與會	於五股國中召開審查人員會議
3	27	四	1. 市內介聘委員會收件 2. 於 3 月 27 日收件截止	五股國中	各校人事人員初審完畢後，以學校為單位寄(送)達介聘文件至五股國中，逾時不予受理	1. 五股國中地址：248010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 2 段 49 巷 15 號 2. 電話：(02)2291-5224 分機 135 3. Fax：(02)8295-6372
3 4	31 16	一 三	第 3 次教師缺額調查：公費生分發、聯合甄選之依據	教育局	各校上網填報並將調查表電子檔上傳	教育局發文(須市內介聘教師報到後)
4	1	二	市內介聘積分審查：於五股國中進行積分審	教育局人事室	請各校人事室及參加市內介聘教師，手機保持	1. 五股國中地址：248010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 2

月	日	星期	工作小組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各校應配合之工作	備註	
	2	三	核、電腦建檔 【4月2日下午4:00 補件截止】	五股國中 積分審查 小組	暢通，並隨時注意手機 是否有來電。	段49巷15號 3. 電話：(02)2291-5224分 機135 3. Fax：(02)8295-6372	
4	3 6	四 日	清明連假4天				
4	9	三	市外介聘電腦作業人員 研習	教育局人 事室 泰山國中	請泰山國中承辦人員一 同與會	地點：宜蘭縣黎明國小	
4	10 16	四 三	各縣市上網登錄介聘學 校名單及確認管制名單	教育局人 事室			
4	11	五	公告國中市內介聘達成 名冊	教育局人 事室		公告於教育局首頁/教育 公告/電子公告區	
4	16	三	市內介聘： 1. 上午11:00前，達 成介聘教師至介聘 新學校接受審查。 2. 各校教評會召開介 聘教師審查會議，未 依限召開者視同無 條件接受。	五股國中 達成介聘 成功學校	1. 各校請將會議結果於 下午3:00前，傳至 五股國中。Email： jinshenwg@apps.ntp c.edu.tw 2. 五股國中將「未通過 審查者名單」，回報教 育局人事室 Fax：(02)29699823	達成介聘教師應於上午 11:00前攜帶達成介聘通 知書及有關資料至介聘新 學校接受審查，未依限報 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4	17 21	四 一	更正市外介聘學校名單	教育局人 事室	請各校注意學校校名		
4	18 28	五 一	申請市外介聘教師上網 填報資料	各校教師 各校人事 室	各校人事室收件，並進 行校內初審，注意本局 公文及訊息告知	1. 公告於教育局首頁/教 育公告/電子公告區 2. 申請填報網址： http://tas.kh.edu.tw	
4	22	二	市外介聘審查人員協調 會議	泰山國中 人事室	新莊分區人事主任參加 與會	於泰山國中召開審查人員 會議	
5	2 9	五 五	各縣市上網登錄單調缺 額（確認市外介聘人員 資料）	教育局人 事室			
5	2 5	五 一	市外介聘收件及積分審 查： 1. 市外介聘委員會收 件（分區送件） 2. 於泰山國中進行積 分審核、電腦建檔	教育局人 事室 泰山國中 積分審 查小組	各校人事人員派人送件 審查並將審核後之電腦 表帶回，交申請人簽章 確認	1. 泰山國中地址：243082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2 段498號 2. 電話：(02)2296-2519 分機113 3. Fax：(02)2297-2582	

月	日	星期	工作小組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各校應配合之工作	備註	
			【下午 4:00 補件截止】				
5	8	四	身心障礙考生資格審查、 身心障礙等特殊考生初試應考服務申請之審查	新北特校 新莊國中	由新莊國中先聯繫確認考生匯報特殊需求，交由新北特校審查，並請新北特校於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回報教育局審查結果並回寄核章後申請	後續由新莊國中(及協辦/備用場地頭前國中、中平國中)聯繫特殊考生需求，並規劃特殊試場、準備相關器材	
5	13 14	二 三	市外介聘第 2 次會議 (協調會議)	教育局人事室		地點：宜蘭縣黎明國小	
5	16	五	各縣市將市外介聘作業結果通知各學校	教育局人事室			
5	21	三	市外介聘： 1. 上午 11:00 前，達成介聘教師至各校接受審查 2. 各校教評會召開介聘教師審查會議，未依限召開者視同無條件接受	泰山國中 達成介聘 成功學校	1. 各校請將會議結果於下午 3:00 前傳至泰山國中 Fax：(02) 2297-2582 2. 泰山國中將「未通過審查者名單」，回報教育局人事室 Fax：(02)2969-9823	達成介聘教師應於上午 11:00 前，攜帶達成介聘通知書及有關資料至介聘新學校接受查，未依限期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5	29	四	市外介聘名單傳送至聯合委員會	教育局人事室			
5 6	30 1	五 日	端午節連假 3 天				
6	12	四	市外介聘第 3 次會議 (確認會議)	教育局人事室		地點：宜蘭縣黎明國小	
6	17	二	特殊考生複試應考服務申請之審查	新北特校 新泰國中	由新泰國中及丹鳳高中先聯繫確認考生需求單，交由新北特校審查，於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5:00 前回報教育局審查結果並回寄核章後申請表	後續由新泰國中及丹鳳高中聯繫特殊考生需求，並規劃特殊試場、準備相關器材	
6	18	三	調入縣市轉知介聘學校通知教師報到時間	達成介聘 成功學校		生效日一律 8 月 1 日生效	

月	日	星期	工作小組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各校應配合之工作	備註
7	7 9	一 三	1. 7月7日(星期一) 上午9:00 開放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志願選填 2. 7月9日(星期三) 下午6:00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志願選填結束	教育局 【甄選線上分發】	請全誼資訊協助志願選填系統模組之相關測試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7	11	五	下午9:00前公告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第1次分發結果名單	教育局 【甄選線上分發】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7	14	一	上午11:00前,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第1次甄選分發教師至各校報到簽約	各教甄開缺學校	各校教評會召開甄選分發教師審查會議,未依限召開者視同無條件接受	
7	15	二	回報教師甄選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第1次甄選分發報到情形	教育局 佳林國中	若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第1次甄選分發教師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請各教甄開缺學校於7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回報佳林國中	於7月15日(星期二)下午5:00前回報教育局第1次分發教師報到情形
7	16	三	上午11:00前,偏鄉組甄選正取人員至各校報到簽約	偏鄉組學校	各校教評會召開甄選分發教師審查會議,未依限召開者視同無條件接受	
7	18 31	五 四	偏鄉組甄選備取人員至各校報到簽約	偏鄉組學校	各校教評會召開甄選分發教師審查會議,未依限召開者視同無條件接受	偏鄉組總召學校於7月31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回報教育局偏鄉組甄選備取人員報到情形
7	17	四	公告第2次分發各校缺額與線上志願選填作業注意事項(若全數報到完畢,則不另行公告)	教育局 【甄選線上分發】 佳林國中		當日下午8:00前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7	18 21	五 一	1. 7月18日(五)上午9:00 開放志願選填 2. 7月21日(一)下午6:00 志願選填結束	教育局 【甄選線上分發】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7	23	三	下午9:00前公告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第2次分發結果名單	教育局 【甄選線上分發】 佳林國中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月	日	星期	工作小組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各校應配合之工作	備註
7	25	五	上午 11:00 前，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甄選第 2 次分發教師至各校報到簽約	各教甄開缺學校	各校教評會召開甄選分發教師審查會議，未依限召開者視同無條件接受	
7	29	二	回報教師甄選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第 2 次甄選分發報到情形	教育局 佳林國中	若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第 2 次甄選分發教師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請各教甄開缺學校於 7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回報佳林國中	於 7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回報教育局第 2 次分發教師報到情形
9	3	三	市外介聘第 4 次會議(檢討會議)	教育局人事室		地點：宜蘭縣黎明國小

◎日程表所列日期、時間均以教育局正式公文為主，請注意公文時效性。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教秘字第 100110761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

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教國字第 10215591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7 點條文

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字第 10501194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國字第 10704079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0724600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13180754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使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超額教師輔導介聘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超額教師，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學校自然減班、停辦、解散或改制為他校分班、他校校區，扣除退休、辭職、資遣、遷調及其他異動人員，仍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教師。
- （二）學校學區內因遷校、新設校或其他學區調整，學生自然移撥，致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教師，原校教師依移撥班級數計算編制員額後隨同移撥。

本要點所稱自願超額教師，指自願接受介聘者；非自願超額教師，指非自願接受介聘者。

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於轉型當年度之超額教師，視為非自願超額。

四、超額教師介聘學校應辦理事項：

（一）超額教師之計算、認定方式如下：

1. 計算方式：現有編制內正式教師人數減次一學年度預估法定編制教師員額減各項離職員額等於超額教師人數。
2. 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及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應依前目規定計算確認教師總額是否超額，如有超額，則計算超額人數。
3. 各國民小學應依第一目規定計算確認教師總額是否超額，如有超額，則依一般科、特教科、專任輔導教師及英語科四科分別計算超額人數。如有英語師資不足情形，其於該學年度授課節數超過二分之一之英語教師，不計入超額教師人數，並於次一學年度擔任英語教師（應需於次一學年度授課節數超過二分之一）。教師同時具備二科資格者，學校得擇一科別提報，各科別教師依其資格，調入相關缺額學校。
4. 各國民中學應依第一目規定計算確認教師總額是否超額，如有超額，則分科計算超額人數，於某一科目出現缺額時，除特教科與專任輔導教師依其法令規定外，以該校初聘科目為主，第二專長為輔，各校據以調整後，再搭配總超額數計算各科超額教師人數。
5. 學校現任教師兼主任（含代理主任、園長、園主任、偏遠地區學校商借主任）、國中（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現任教師兼生活教育或生活輔導組長，除自願者外，不計入超額教師人數，以協助校內行政延續。
6. 經本市特教班區域平衡調整減班之超額教師，則優先調入有特教教師缺額之學校。
7. 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其年資應重新計算。

(二) 超額教師申報，依下列之規定：

1. 學校應依優先順序，填具輔導介聘名冊，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後，提報介聘承辦學校彙整。
2. 介聘名冊及其相關事宜，學校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或避不出面處理，倘因當事人疏失影響其權益時，不得提出申復。學校依本法、本要點及相關規定介聘教師至他校時，如當事人不願接受介聘他校，且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者，於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予以資遣。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英語教師除需授課節數超過二分之一外，亦需具有以下各款資格條件之一：

- (一) 通過教育部八十八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二) 達到 CEFR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者。
- (三)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二十學分班者。
- (四) 經本市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含八學分、十二學分、二十學分）。

五、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之優先順序，依下列規定：

- (一) 如自願超額人數超過超額人數時，學校應依下列原則依序列冊輔導介聘：
 1. 於該校服務年資深淺，以資深者優先。
 2. 年資相同者以年長者優先。
 3. 符合第二點第二款須移撥之教師，如為自願超額者，得另選填其他志願學校，並不受隨同移撥之限制。
- (二) 無教師自願者或自願人數不足時，應依下列順序輔導介聘：
 1. 該校服務正式合格教師連續年資淺者為優先。
 2. 該校服務正式合格教師連續年資或資格相同者，以在該校兼任主任、園長、組長、副組長、導師合計年資較少者優先。
 3. 該校兼任主任、園長、組長、副組長、導師合計年資相同時，以任教總年資（含私校任教時具合格教師證年資，但代理代課年資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資淺者為優先。
 4. 任教總年資相同時，以年齡較輕者優先。
 5. 前四目條件均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前項第二款各目之年資計入本校報到後入伍年資及育嬰假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計入其他各項留職停薪之年資。

六、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依下列之規定：

- (一) 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超額教師輔導介聘應優先辦理，以確保教師工作權。
- (二) 學校應將缺額全數提供本府辦理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際開列缺額，以本府核定為準；另

新設校教師缺額應優先提供原學區超額學校教師移撥用。

(三) 超額教師依自己意願，選填志願接受輔導介聘。若有二人以上同時選填同校同一科目時，依下列規定決定其介聘優先順序：

1. 初聘科目優先，本科系者（含教育系所修輔系）次之，第二專長者再次之。
2. 以服務本校正式合格連續年資深者優先。
3. 服務本校正式合格連續年資相同時，以任教總年資深者為優先。
4. 任教總年資相同時，以志願較前者優先。
5. 前四目規定條件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

(四) 超額教師經輔導介聘後，新任職學校教評會，除確能證明該教師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不適任之事實外，應予接受，並由校長聘任。

七、超額教師應注意事項：

(一) 調出之超額教師若本科系已選完，則調整以第二專長選填學校，至新校後需任教第二專長科目。

(二) 經介聘至他校後，如非自願之超額教師，得保留原校服務年資。自願移撥至原學區新設校之教師亦可保留原校服務年資。

(三) 於開學前如原校同登記類科出缺，經調入學校校長同意，非自願超額教師得回原校服務，原校不得拒絕。

(四) 自願超額教師，一經超額分發後，當年度均不得再申請市內、外介聘。

(五) 非自願超額教師得視實際需求針對市內、外介聘擇一申請，並以分發報到後之學校為申請學校，申請時所需相關資料應由原服務學校審查後經超額分發報到學校確認並代為申請，如超額分發報到學校未參加市內、外介聘作業，該校仍需代為申請，並改列為參加介聘學校，除申請教師所占之缺額外，不另提撥缺額供介聘作業運用（此僅供該師申請，該校教師仍不得申請）。

八、其他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超額學校：

1. 不得為達成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目的，而違反本要點規定，強迫教師非自願介聘。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缺額，在完成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後，於開學前若因臨時事故或教師臨時辭職等不可預測之因素而有缺額時，應優先接受本校調出之非自願（除移撥教師外）超額教師回校任職。
3. 因非自願超額於近二年內已有超額調動之情形者、公假一年以上或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留職停薪之教師，不列入超額員額內核計，惟若即將屆滿復職並於新學年之始（八月一日）即可復職者，列入超額員額內處理。
4. 超額學校，除依第三點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之學校外，當年度不得再辦理合格教師甄選。

(二) 超額學校如開學前出缺，需徵求非自願（除移撥教師外）超額教師返校服務之意願，並依

原超額列冊順序之反順位接受回原校服務，若超額教師不願返回原校服務，需簽訂切結書，並取消保留年資。

- (三) 因執行輔導團職務而免兼導師之教育部專任輔導團員及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員、幼兒教育輔導團員，其擔任輔導團員年資視同導師年資。
- (四) 幼兒園裁併或國民中小學改制為他校分班、他校校區者，應配合政策規劃，以超額方式辦理，視為非自願超額教師，不視同原服務學校出缺，亦不得回任改制後之分班或校區。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教育部函頒日期：民國 93 年 01 月 13 日

教育部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03 日

教育部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 1120003545A 號令

- 一、為落實教師法第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教師職務出缺，除依規定分發、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可保留名額外，其餘缺額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代理代課教師必要時得併專任教師甄選辦理。
- 三、各校辦理教師甄選，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
前項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並由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視需要決議推薦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密送校長或由其指定專人擇聘之，其中得包括校外委員。
- 四、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迴避之。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第一項委員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五、各校訂定甄選簡章，內容應包括：甄選類科、名額、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試多元化適性協助措施、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成績通知方式、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榜示日期及方式、報名費、申訴電話專線、信箱及附則等。
前項名額如有備取時，以依序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各校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應參照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等相關規定，提供第一項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試多元化適性協助措施。
- 六、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應擬訂甄選簡章提交教評會審查。
有關命題、製（印）卷、協助工作人員均應設法隔離作業，或比照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採入闈之方式處理。

- 七、 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選之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並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包括例假日）。
- 八、 各校依第三點第二項辦理教師甄選時，各項委員宜避免重複，並應建立明確之評分基準及紀錄。口試、試教、實作採分組方式辦理者，同類科委員分派之試場於考試前半小時抽籤決定。
口試、試教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
- 九、 各校應將最終甄選成績通知應考人，採取二階段甄選時，應明列各階段各項成績、總成績及錄取標準等。
筆試採測驗題題型者，應於筆試後二日內公告試題及答案。
- 十、 各校保存教師甄選作業有關資料，應參考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參考表之規定辦理。
- 十一、 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選，經發現違失且查明屬實者，應請改正，並議處有關人員或移送法辦。
- 十二、 主管機關接受各級學校教評會委託辦理之教師聯合甄選，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前項聯合甄選，中央主管機關發現有違失且經查證屬實，應即請受委託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之主管機關予以改正；相關人員涉及行政責任者，應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規予以議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予以告發。
- 十三、 為提升教師甄選作業成效，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屬學校教評會委員及其他與教師甄選作業相關人員辦理講習活動，並適時提供相關法規訊息。
- 十四、 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作業，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113-115 學年度新北市偏遠地區國中一覽表

區別	七星分區	文山分區	瑞芳分區	新莊分區	淡水分區
學校名稱	萬里國中	烏來國中小 (國中部)	雙溪高中 (國中部)	八里國中	石門實中
	金山高中 (國中部)	坪林實中	欽賢國中 (含鼻頭分部)		
		石碇高中 (國中部)	平溪國中		
			貢寮實中		
			豐珠中學 (國中部)		
			瑞芳國中		
小計	2	3	6	1	1
統計	共 13 所				